

卷四十三

書名 大學衍義
 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四十三
 內容分類 子-儒家-議論經濟-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編號 C44918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18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5](#)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目二卷 正德元年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按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
 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
 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
 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
 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
 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之皆變靡靡之風由是觀之聲之有南北其來也遠矣今世樂部亦分為南北北音自金元入中國始有之世因謂宋世以來所遺之音為南音南音流於哀怨北音極其暴厲其後遂有華夷混融之效我

國家復二帝三王之正統黃去夷習而世俗所尚之音猶有未盡去者所以奏中声之節歌解愠阜財之詩以一洗金元兀麗微末之音不能無望於當代之英君誼辟去

以上樂律之制社之

四山一卷終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三

明禮樂

樂律之制

論語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

朱熹曰語告也大師樂官名時音樂廢闕故孔子教之翕合也從放也純和也皦明也繹相續不也成樂之一終也

謝良佐曰五音六律不具不足以為樂翕如言合也五音合矣清濁高下如五味之相濟而後

故曰純如。合而和矣。欲其無相奪倫。故曰皦如。豈宮自宮而商自商乎。不相及而相聯。如貫珠也。故曰繹如也。以成。

臣按此孔子自衛反魯正樂之時。所以告大之言也。元許謙謂大要樂聲翕合。須要純和。可背矣。八音之中。金聲最高。竹革之聲次之。音次之。絲音又次之。石音最低。作樂八音皆和。聲聲俱見。不可使聲高掩聲下者。故曰皦如。既各自要分曉。又恐聲音不相合。意思不相聯屬。故又曰繹如。玩其本。又始從成。是作樂始中終。

三節。翕及純。皦及繹。乃三節中之節奏。後世有作者。當以聖人之言為法。

請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謂武盡美矣。未盡善也。朱熹曰。韶舜樂。武武王樂。美者聲容之盛。善者美之實也。舜紹堯致治。武王伐紂救民。其功一也。故其樂皆盡美。然舜之德性之也。又以揖遜而有天下。武王之德反之也。又以征誅而得天下。故其樂有不同者。

臣按朱熹謂韶武皆不可考。但書稱德惟善也。至勸之以九歌。此便是作韶樂之本。所謂九

之歌九韶之舞是也。武王之武，看樂記便見。是象伐紂之事。所謂南者自南而北，伐紂也。象便不甚和韶樂只是和而已。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為樂之至於也。

朱熹曰：不知肉味，蓋心一於是而不及乎他也。曰不意舜之作樂至於如此之養，則有以極其情文之備而不覺其歎息之甚也。蓋非聖人不足以及此。

范祖禹曰：韶盡美，又盡善，樂之無以加此也。故

三月不知肉味而嘆美之如此，誠之至，感之極也。

臣按大舜韶樂之作，前無倫而後無繼也。孔子生於舜千七百年之後，一旦聞而學之，乃至於忘味，則在當時可知也。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

朱熹曰：魯哀公十一年冬，孔子自衛反魯，是時禮在魯，然詩樂亦頗殘闕失次。孔子周流四方，互考訂以知其說，晚知道終不行，故歸而正之。曰：前漢禮樂志云：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

正之故其言如此

臣按樂居六經中之一其為用最為急者孔子刪述六經其五者皆有成書而樂獨闕焉其以為樂者其書不復可見幸有此數言載於論之中然不徒曰樂而且謂樂正者正之一言蓋有以見樂之在當時其錯雜無倫淫邪不正實有賴於聖人之正定也

顏淵問為邦子曰樂則韶舞放鄭聲

張載曰禮樂治之法也放鄭聲遠佞人法外意也一日不謹則法壞矣虞夏君臣更相飭戒意蓋知

此
先熹曰取其盡善盡美放謂禁絕之鄭聲鄭國之音

臣按先儒有曰治道成於樂鄭聲樂之淫者搖蕩人之性情以壞其成故放絕之大抵樂之為樂雖備於聲容而其本原之所始則起於詩之言志故聖人正樂以為常經必使雅頌之所取韶以立治法必戒鄭聲之淫蕩後世有本九德之歌為九成之樂用夫雅頌之正而成夫鄭衛之淫則古樂不難復矣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對也。曰。好樂何如。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王曰。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曰。王之所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曰。可得聞與。曰。獨樂也。與人樂也。孰樂。曰。不若與人。曰。與少樂也。與衆樂也。孰樂。曰。不若與衆。言樂。今王設樂於此。百姓聞王鍾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者感頹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今王設樂於此。百姓聞王鍾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

朱熹曰。不與民同樂者。謂獨樂其身而不恤其口。

使之窮困也。與民同樂者，推好樂之心以行仁，使民各得其所也。好樂而能與百姓同之，則天下之民歸之矣。

范祖禹曰：戰國之時，民窮財盡，人君獨以南面之樂自奉其身。孟子切於救民，故因齊王之好樂，開導其善心，深勸其與民同樂，而謂今樂猶古樂其實。今樂古樂何可同也？但與民同樂之意，則無古今之異耳。

揚時曰：樂以和為主，使人聞鍾鼓管絃之音而疾首蹙頰，則雖奏以咸英韶濩，無補於治也。故孟子

齊王以此姑正其本而已。

臣

按昔人有言：春秋時雖伶官猶知姦聲淫樂

為可耻，而戰國之時則時君直以世俗之樂為可好。蓋世變於是愈下矣。然去之百世之後，先王之古樂絕響，而聖賢之格言猶存。深思而熟玩之，猶可以得其流風遺韻之彷彿也。後世之主誠因孔孟之言，求作樂之本，樂之作也，必以其民欣欣然而有喜色，然後為之。苟徒肆一己之樂而忘萬民之憂，又不若不作之為愈也。嘗夫制作之後，播奏之時，慨然反思於心，曰：吾

享此其與民同樂否乎。民得無聞之而有舉
首蹙頰相告者乎。必也。好樂而與民同之。使首
欣欣然有喜色。如此則所作之樂。雖不能備
護之音。而實得韶護之意於千古之上矣。

漢書志曰。黃帝使冷綸自大夏

西戎之國

之西。昆侖之陰

取竹之解谷

一作嶰溪之谷

生也。其竅

孔厚薄

一有均等也。孔與肉

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簫以聽
鳳之鳴。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此也合黃鍾之宮而皆
可。以生之。是為律本。王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
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

師古曰。比合也。可以比之。謂上下相生也。十一
管皆生於黃鍾之宮。故曰黃鍾律呂之本。

臣按樂之作。始於黃帝。命冷綸取嶰谷之竹。生
而空竅厚薄均者。斷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
十二簫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為六。律曰黃鍾。
大蕤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雌鳴為六。呂曰大呂。
夾鍾中呂林鍾南呂應鍾。此十二者皆以銅。
管轉而相生。黃鍾為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
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損一分。於是文之以
五聲。曰宮商角徵羽。播之以八音。曰金石土革。

絲木。匏竹而大樂和矣。以之候氣則埋之密宮
上與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日
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黃鍾之管飛灰衝素大者
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而時序正矣。以之
度則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度黃鍾之長而少
一黍之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
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以之嘉量則以子穀
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粟合
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
嘉矣。以之謹權衡則以黃鍾一龠千二百黍之

重為十二銖。兩之得二十四銖而為兩。十六兩
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而五權謹矣。此黃
鍾所以為律呂之本。而天下萬事萬物皆由是
而出焉。

後漢書志曰。宓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日
冬至之聲以黃鍾為宮。大族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
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聲氣之
五音之正也。又曰。截管為律。吹以竽聲。列以候氣
之本也。

臣按聲氣之元一語萬世作樂者之大根大本

也。作樂者不求之氣與聲而能有所成者無此理也。朱熹曰：律歷家最重元聲，元聲一定，向下都定。元聲一差，向下都差者，以此。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鍾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

漢斛銘文曰：律嘉量方尺，圍其外，循四角規而圍之，其徑當四寸，有奇。

旁九釐五毫，徑尺四寸，有奇，其數猶未足也。累百六十二寸。

方尺，累百寸，圍其外，每旁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

約十五寸，其旁約五寸。容十斗，一斗積十寸，容一十六百二十寸，為容一斗，積十寸。

蔡元定曰：嘉量方尺，所以起數也。漢斛容十斗，實

二千龠，計一百六十二萬分，為一千六百二十

又曰：嘉量之法，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

斗為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為分者一百六

十二萬。一斗積一百六十二寸，為分者十六萬二

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為分者一萬六千二百一

合。積一寸六分二厘，為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

鐘之龠為八百一一分，明矣。空圍八百一十分，則

長累九十黍，廣容一千二百黍矣。蓋十其廣之

以為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為廣，自然之數也。

臣按：朱熹律呂新書序所謂黃鍾圍徑之數，即

漢斛積分可考者，此也。新書之首章律呂本百

論黃鍾曰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為陽
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為陰十者陰之
成也黃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
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
為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
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
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為律
本度量衡權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
焉吁自漢以來鍾律之議紛紛靡定蔡氏茲

一出而千古之論灼然不疑所謂斷竹為管吹
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此數言
者真誠作樂定律之本也

淮南子曰規始於一一不生故分而為陰陽陰陽合
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三參物
三三如九故黃鍾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
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律之數六分為雌雄故曰一
二鍾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一
之為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大數立焉
大史公曰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實如法得長一十

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律

前漢志曰太極元氣函三為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六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

元定曰淮南子謂置一而十一三之以為黃鍾之大數即律書置一而九三之以為寸法者其術一也夫置一而九三之既為寸法則七三之為分法五三之為釐法三三之為毫法一三之為絲法從可知矣律書獨舉寸法者蓋已於生鍾分內默具律寸分釐毫絲之法而又於此律數之下指其大者以明凡例也一三之而得三三三之而得二十七五三之而得二百四十三七三之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九三之而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二故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九分之則為二千一

百八十七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九分之則為二
四十三二百四十三以九分之則為二十七二十
七以九分之則為三三者絲法也九其三得二
七則毫法也九其二十七得二百四十三則釐
也九其二百四十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分法
也九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
三則寸法也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
九絲以之生十一律以之生五聲二變上下乘除
參同契合無所不通蓋數之自然也

司馬貞史記索隱註黃鍾八寸十分一云律九九八

一按云八寸十分一

按此即朱熹所謂寸以九分為法淮南太史
小司馬之法可推者此也元定之言曰黃鍾九
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鍾之實其十二辰所
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鍾寸分
釐毫絲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五六陰辰為黃
寸分釐毫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
數故九絲為毫九毫為釐九釐為分九分為寸
為黃鍾蓋黃鍾之實一寸七萬七千一百四十

七之數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
二十七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
四十三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
八十七約之。為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
八十三約之。為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
一律為蔡氏所謂黃鍾之實者如此。或者以謂
筭到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何所用之
朱熹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考究其法當
如是也。

杜佑通典曰。十二律相生之法。自黃鍾始。三分損益。

律。林鍾。林鍾上生大簇。大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
姑洗。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
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夾鍾下生無射。無射
上生中呂。此謂十二律。長短相生。一終於仲呂之法。
又制十二鍾。以准十二律之正聲。又鳧氏為鍾。以律
計。自倍半。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為倍。以正聲此子
聲。則子聲為半。但先儒釋用倍聲有二義。一義云。半
十二律。正律為十二子聲之鍾。二義云。從於仲呂之
管寸數。以三分益一。上生黃鍾。以所得管之寸數。然
半之。以為子聲之鍾。其為變正聲之法者。以黃鍾

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又上下相生之法。若以仲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上生黃鍾。三分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口口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萬九千口口四十九分寸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為黃鍾。又上下相生。以至仲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以為子聲之律。

蔡元定曰。此說黃鍾九寸生十一律。有十二子聲。所謂正律正半律也。又自仲呂上生黃鍾。黃鍾八寸五萬九千口口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

九十六。又生十一律。亦有十二子聲。即所謂變律變半律也。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最得漢志所謂黃鍾不復為他律後之意。與律書五聲大小次第之法。但變律止於應鍾。雖設而無所用。則其實三十六聲而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鍾又不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鍾又不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

臣按朱熹所謂變律半聲之例。杜氏通典具者。此也。无定之言。由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鍾不復為他律後。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

徵自林鍾而下。則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餘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鍾獨為聲音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鍾所生。然黃音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所引黃鍾不復與他律為後者。蓋以黃鍾至尊。無與為並。惟於本宮用正律。若他律為宮。則黃鍾之為商角徵羽二變者。皆但用其變律。而正律不復與之為後也。

通典註曰。按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自殷以前。但之以從五聲之數。存其餘數。以為彊弱。至變徵之數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盡二筭其數。又不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其所謂和繆者。淮南子曰。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繆。

孔穎達禮疏曰。黃鍾為第一宮。下生林鍾。為徵。上生大簇。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林鍾為第二宮。上生大簇。為徵。下生南呂。為商。上生姑洗。為羽。

下生應鍾為角大蕤為第三宮。下生南宮為徵上生姑洗為商下生應鍾為羽上生蕤賓為角南呂為第四宮。上生姑洗為徵下生應鍾為商上生蕤賓為羽上生太呂為角姑洗為第五宮下生應鍾為徵上生蕤賓為商上生太呂為羽下生夷則為角應鍾為第六宮。上生蕤賓為徵上生太呂為商下生夷則為羽上生夾鍾為角蕤賓為第七宮。上生太呂為徵下生夷則為商上生夾鍾為羽下生無射為角太呂為第八宮。下生夷則為徵上生夾鍾為商下生無射為羽上生仲呂為角夷則為第九宮。上生夾鍾為徵上生

舊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為正二聲為變。變者和也。

蔡元定曰。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皆一律。角與徵羽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故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此亦出於自然。左氏所謂七音。前志所謂七始是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為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於正者。但可以不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聲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

臣按此亦朱熹所謂五声一變之數杜氏通典具焉者也。元定之言曰五声宮與商商與角角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一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声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声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也。角聲之實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既不可行當有以通之。聲之變者二故置一而兩三之得九以九因角聲之實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損益再生變徵變宮二声以九歸

射為商上生仲呂為羽上生黃鍾為角夾鍾為第
十宮。下生無射為徵上生仲呂為商上生黃鍾為羽
下生林鍾為角無射為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為徵上
生黃鍾為商下生林鍾為羽上生大簇為角仲呂為
第十二宮。上生黃鍾為徵下生林鍾為商上生太簇
為羽下生南宮為角是于二宮各有五聲凡十六声
蔡元定曰。聲者所以起調畢曲為諸聲之綱領禮
運所謂還相為宮所以始於黃鍾終於南宮也。後
世以變宮變徵參而八十四調其亦不攷矣。
臣按朱熹所謂變宮變徵之不得為調則孔氏

之禮疏因亦可見者此也。蓋五聲十二律旋相
為宮止於六十而後世乃參之以變宮變徵為
八十四調非古矣

以上樂律之制中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三

大學衍義補卷第四十四

明禮樂

樂律之制下

周敦頤曰古者聖王制禮法脩教化三綱正九疇叙
百姓大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
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聲
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德盛治不
道配夫地古之極也後世禮法不脩政刑苛紊縱必
敗壞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代變新聲沃淫愁
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